

# 臺中市北屯區同榮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中市北屯區同榮里第2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李婉儀	49年06月06日	女	臺南市	無	高中畢業	臺中市團管區雇員 孫冬生律師事務所律師助理 安親班課輔老師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肄業	美化社區 爭取弱勢家庭福利 加強守望相助社區服務 成立關懷老人中心 設立新住民聯誼會 成立：烹飪班 英語會話班 書法班 卡拉OK歡唱社 舞蹈社
2		江麗香	59年11月19日	女	臺中市	民主進步黨	1、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補習學校畢業。 2、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專職學校進修部。	1、前第17屆、18屆同榮里辦公室助理。 2、第18屆常年同榮里守望相助隊隊員。 3、新興社區發展協會志工。	1、監督市地重劃，落實里民權利與義務。 2、爭取市府經費補助，落實「水溝要暢道、馬路要通平、路燈要通亮」之三通政策。 3、善用里民活動中心資源，推動社區整體營造，活化舊社區。 4、向市府爭取老人、殘障、中低收入戶津貼補助。 5、協調里民聲音，反映民意，維護權益，解決問題。 6、結合全內宗教慶慶祝活動，推廣民俗技藝文化活動。 7、落實守望相助隊，爭取兒童、青少年育樂休閒活動場所等。 8、定期清理、消毒環境整潔及水溝、美化里鄰環境、提升里民生活品質。
3		王煌照	44年04月18日	男	臺灣省彰化縣	中國國民黨	1、儉泰高級中學畢業。 2、私立勤益工業專科學校畢業。	1、北屯區同榮里現任里長。 2、水湳義勇消防隊顧問。 3、瑞昌宮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。 4、同榮里守望相助隊主任委員。 5、四張犁萬善堂委員。 6、新興國小家長會顧問。 7、四張犁國小顧問。 8、四張犁國中顧問。 9、大家庭獅子會。	一、夫妻同心一加一，熱情相乘，服務加倍，聯手打造同榮里美好願景。 二、與中央盧秀燕立委，和在地陳成添議員結合形成服務連線，打造行動團隊，從中央到地方為同榮里爭取建設，為里民提供全面、即時、有效率的服務。 三、落實燈亮、路平、水溝通、維護，定期從事環境清潔、讓同榮里成為進步、衛生的社區。 四、關懷長青族群權益，主動關懷獨居老人，增設里內老人關懷據點，打造一個安少養老的幸福社區。 五、關心婦幼及殘障弱勢權益，推動成立媽媽教室，開辦婦女成長課程，照顧兒童安全教育，並積極協助低收入及殘障弱勢族群，使同榮里成為一個快樂的社區。 六、延續同榮里環保志工隊服務精神與宗旨，並擴大清潔服務績效，使同榮里成為一個乾淨又美麗的社區。 七、繼續推動社區總體營造，爭取更多資源與經費，舉辦各式活動，增進里民互動機會活絡情誼，打造充滿人情味的同榮社區。 八、持續經營同榮排舞隊，推動里民休閒運動，使同榮里成為一個健康的社區。 九、結合陳成添、賴順仁、沈佑蓮三位優質市議員，繼續監督十四期重劃工程，爭取地主應有權益，為里民解決重劃相關疑慮，督促早日完工。 十、加強治安系統維護與設置，落實守望相助隊巡守工作，確保里民生命財產安全，使同榮里成為優質的安全社區。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

### (一) 投票時間：

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### (二) 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，即民國83年11月29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03年7月29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原住民區長、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103年8月21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2. 原住民遷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### (三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票所一覽表)。

2. 投票時攜本人民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註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人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
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選舉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 在場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六公尺內，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籤選票範圍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### (四) 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### (五)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
5. 簽名、蓋章：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8. 加圈完全空白。
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### (六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妨害選舉罷免票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

第十九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。

第十九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十九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十九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十九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十九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；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十九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故意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十九條 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十九條 倘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第十九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十九條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

第十九條 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第十九條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
第十九條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第十九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十九條 對於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十九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十九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第十九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十九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